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华组【2018】22号

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谢四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、直属党支部）：

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：

谢四平同志任校党政办公室主任，原职务自然免除；

于涛同志任党委组织部部长，原职务自然免除；

刘文君同志任党委宣传部部长，原职务自然免除；

刘永同志任党委统战部部长，原行政职务自然免除；

龙志坚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党委组织部副部长，原职务自然免除；

陈柒叁同志任后勤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（兼）；

胡和平同志任创新创业学院党总支书记，原职务自然免除；

颜桂花同志任核科学技术学院党委书记，原职务自然免除；

刘伟业同志任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党委书记，原职务自然免除；

尹检龙同志任建筑学院党委书记，原职务自然免除；

姜志胜同志任衡阳医学院党委书记（兼）；

彭巧云同志任药学院党委书记，原职务自然免除；

王文涛同志任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党委书记，原职务自然免除；

王清良同志任校党政办公室副主任，原职务自然免除；

肖月生同志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，原职务自然免除；

李先国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（兼）；

袁中华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；

刘江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；

彭国文同志任南华大学长三角实践教学基地/南华大学长三角研究院直属党支部书记、副主任、副院长，试用期至2019年1月15日，原职务自然免除；

李照同志任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，原职务自然免除；

谭德明同志任建筑学院党委副书记，原职务自然免除；

何战胜同志任衡阳医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党政办公室主任，原职务自然免除；

刘振中同志任衡阳医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，试用期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，原职务自然免除；

文红志同志任药学院党委副书记，原职务自然免除；

谭建跃同志任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党委副书记，原职务自然免除；

免去苏玲同志党委组织部部长职务；

免去刘泽华同志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职务。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

2018 年 8 月 14 日

南华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8 日印发
